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玉竹女士、宋明远先生、沈安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行业政策、公司战略及业务调整转变,公司决定不再实施“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项目”。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2年3月25日上午10:00召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洪涛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2年3月25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金英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提名彭兴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监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3月25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上午9:15-9:25,9:25-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2、议案披露情况: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2年3月23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2451183;传真:0755-82451183

邮编:518029

联系人:苏毅、朱亚龙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5”,投票简称为“洪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在“选举票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其他符号无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洪涛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均有同等约束力。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赎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6号)核准,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5,740,062.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184,259,937.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4日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专审字[2016]4802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2年3月25日上午10:00召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5日上午10:00

(五)会议召开地点: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七)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21日

(八)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的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受自然人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2、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出席会议的,需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4、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时间:

2022年3月23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多选、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每一张“洪涛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518029

联系电话:0755-82451183;传真:0755-82451183

联系部门: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苏毅、朱亚龙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以下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 序号 | 提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有面值为100元债券张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至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9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3月9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31,032,4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682,903,272股的48.4743%。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682,903,272股的0.022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9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30,882,4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682,903,272股的48.4523%。

(2)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共审议议案一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0,923,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109,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700,23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5%;反对1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翊、唐铭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川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百川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9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3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00元/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7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三)赎回情况概述

公司股票(简称:百川股份,代码:002455)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2年2月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7元/股)的130%,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百川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百川转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百川转债”于2022年2月7日触发有条件赎回。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百川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自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3月1日共计发布了十六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百川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2年3月2日为“百川转债”赎回日。公司已经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百川转债”。自2022年3月2日起,“百川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

4、2022年3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百川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 截至2022年3月1日收市,“百川转债”尚有44,085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44,085张。“百川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7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2.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4,426,001.60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百川转债”的面值总额为4,408,500元,占发行总额的0.85%,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

截至2022年3月1日收市,“百川转债” 累计转股88,999,027股 (其中包含公司回购的股份12,811,000股,已全部用于“百川转债”),总股本增加至593,165,169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百川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百川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2年3月10日起,公司发行的“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百川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五、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其他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3,032,477 | 23.80% | -27,641,250 | 95,391,227 | 16.08% |
| 高管锁定股 | 123,032,477 | 23.80% | -27,641,250 | 95,391,227 | 16.0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93,944,665 | 76.20% | 103,829,277 | 497,773,942 | 83.92% |
| 三、总股本 | 516,977,142 | 100.00% | 76,188,027 | 593,165,169 | 100.00% |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0年7月8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2、2020年7月8日至2022年3月1日,公司除因“百川转债”转股引起股本变动,未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本变动。

六、其他事项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bcc@bcchem.com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川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川转债”赎回日:2022年3月2日

2、“百川转债”摘牌日:2022年3月10日

一、“百川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9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3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00元/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7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三)赎回情况概述

公司股票(简称:百川股份,代码:002455)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2年2月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7元/股)的130%,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百川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百川转债”。自2022年3月2日起,“百川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

4、2022年3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百川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百川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百川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2年3月10日起,公司发行的“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其他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3,032,477 | 23.80% | -27,641,250 | 95,391,227 | 16.08% |
| 高管锁定股 | 123,032,477 | 23.80% | -27,641,250 | 95,391,227 | 16.0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93,944,665 | 76.20% | 103,829,277 | 497,773,942 | 83.92% |
| 三、总股本 | 516,977,142 | 100.00% | 76,188,027 | 593,165,169 | 100.00% |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0年7月8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2、2020年7月8日至2022年3月1日,公司除因“百川转债”转股引起股本变动,未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本变动。

四、其他事项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bcc@bcchem.com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末 公告编号:2022-008

#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4,408,750股,限售期为自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粉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33.19%。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并于2021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3,6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363,8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296,10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12名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4,40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3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